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的打印外包服务（七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印外包服务（七期）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麦舒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的打印外包服务（七期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